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曾鈞彥

邱煥文Uroy Haruko

相對人 許秀鳳

關係人 全宏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群鴻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許秀鳳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關係人全宏軒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8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簽發票載金額2,428,600元之本票向聲請人借用，經聲請人屆期為付款提示，竟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餘款尚有1,268,800元未獲付款，迄今仍積欠聲請人上開債務及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

01 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  
02 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  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6月18日新院玉民寶  
05 113司拍84字第2297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7日內  
06 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  
07 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 
08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4 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